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、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：

1、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，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为12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3、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；

4、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，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；另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、魏丽女士、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6日